刑法学辅导:犯罪主观方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5_88_91_E 6 B3 95 E5 AD A6 E8 c80 171039.htm 一、犯罪主观方面概 述 犯罪主观方面,亦称犯罪主观要件或者罪过,是指行为人 对自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故意或 者过失的心理态度。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是十分复杂 的,概括起来有故意和过失这两种基本形式,以及犯罪目的 和犯罪动机这两种心理要素。 二、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 犯罪 主观方面的内容,或者说罪过的内容,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 行为人实施犯罪的,必须认识的事实内容和必须具有的意志 状态。 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,是由意识因素和意志因素这两 大部分内容构成的。1.意识因素。这是指行为对事物及其 性质的认识和分辨情况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(1) 行为 人对自己行为及其结果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,或者说对与犯 罪客体有关的事实及性质的认识。(2)行为人对犯罪的基 本事实情况的认识,或者说对犯罪客观方面有关的事实的认 识。行为人对犯罪基本事实情况的认识首先包括了危害行为 、危害结果和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识。只有当刑法分则 明确要求行为人对犯罪的时 间、地点和方法等事实也要有认 识时,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要件,才能构成特定犯罪罪过 的内容。 我国刑法并没有要求行为人认识自己的行为是违反 刑事法律规定的行为,即不要求认识刑事违法性。如果不认 识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就不能构成罪过,不负刑事责任的话, 那么就容易使有些人借口不懂法律逃避应负的刑事责任。 2 .意志因素。这是指行为根据对事物的认识,决定的控制自

己行为的心理因素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意志对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遥支配和控制作用,表现为四种形式,即希望、放任、疏忽、轻信。来源:www.examda.com(1)希望,是指行为人积极地有目的地追求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志状态。

- (2)放任,是指行为人对由于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,听之任之,不加控制和干涉的意志状态。(3)疏忽,是指行为人粗心大意、松懈麻痹,因而没有预见本来应当预见和可能预见的危害结果,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意志状态。
- (4)轻信,是指行为人盲目自信,过于轻率地选择和支配自 己和行为,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意成状态。 我国刑法要求, 任何犯罪的主观方面,都是有着具体内容的意识因素与这四 种意志形式之一结合组成的,缺乏意识因素和缺乏意志因素 , 罪过都不能成立。 三、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是我国刑法确定 的罪过形式之一,根据刑法第14条规定,犯罪故意,是指行 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希望或者 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。从罪过内容上看,犯罪 故意具有两方面特征;其一,在意识因素上,行为人明知自 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其二,在意志因素上,行 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希望或放任的态度。根据意识和 意志这两个方面的不同情况,刑法理论将犯罪故意分为直接 故意和间接故意。 直接故意,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社会发 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我 国刑法规定的大部分犯罪都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。 间接故意 , 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 并 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 四、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是

我国刑法规定的另一种罪过形式。我国刑法第15条第2款规定

:"过失犯罪,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"我国刑法分 则规定的过失犯罪,都要求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。没有法定 的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,就谈不上犯罪过失的存在。 根据刑 法第15条规定,犯罪过失,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 可能发处危害社会性的结果,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或 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的 主观心理态度。从罪过内容上看,犯罪过失具有两方面特征 :(1)在意识因素上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 害社会的结果,但是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或者已经预见 但是轻信能够避免。(2)在意志因素上,行为人对危害结果 的发生是持根本否定态度的,根据罪过内容方面特点,刑法 理论将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。疏 忽大意的过失,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 害社会的结果,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以致发生这种结 果的主观心理态度。 过于自信的过失,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 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,但是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 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